

杀人犯虚构身份结婚15年被撤销登记

大连检察建立溯源治理长效机制解决虚假婚姻登记问题

□ 本报记者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窦晓峰 栾忠贤

“我没想到，结婚十多年的丈夫是改名换姓、逍遥法外的杀人犯，我不愿意背负‘杀人犯的老婆’的名声，能不能帮我撤销这段婚姻……”

近日，辽宁省大连市检察机关启动一体化办案模式，依法监督撤销一起受欺诈婚姻案，并促成该市多部门建立溯源治理长效机制，共同推动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婚姻登记类行政案件妥善处理。

枕边人竟是杀人犯

“他是个骗子，骗了我10多年，没想到他还杀过人！”大连市河市区居民钱某口中的“他”，正是和她登记结婚多年的丈夫。2006年，钱某经人介绍了自称高某的河北籍男子，二人发展为恋人关系。2007年2月，钱某与高某办理了婚姻登记手续，庄河市民政局为其颁发了结婚证。此后二人共同生活并育有一女。

看似平静的生活，在2020年4月8日被打破。近日，河北某县公安局刑警来到钱某家中，将其丈夫高某抓捕。原来高某并不姓高，而是姓张。1999年6月2日，张某某持钢管在河北一工地将工友击打致死后潜逃。潜逃期间，为了正常活动，张某某办理了身份信息为高某的虚假身份证明。潜逃至庄河市后，张某某冒用高某姓名和身份证明与钱某结婚生子。张某某归来后，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这一突如其来的大反转，让钱某彻底懵了，她做梦也没想到与自己结婚多年的丈夫不仅身份是虚构的，还曾杀过人。钱某被深深欺骗的无奈，决定向民政机关申请撤销这段“荒唐的”婚姻关系。

2020年5月初，钱某向庄河市民政局申请撤销结婚登记，民政局以结婚登记行为不存在胁迫等情形为由不予撤销。同年5月29日，钱某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民政局撤销其作出的准予钱



某与张某某(冒名高某)结婚登记的行政行为，一审法院以该行为已超过起诉期限为由裁定不予立案。钱某不服，提起上诉，亦未获得支持。

2021年4月9日，钱某又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与张某某解除子女抚养及财产问题。一审法院以相关纠纷未先行确定为由驳回起诉，再次申请上诉也未获得支持。

检察办案化解争议

走了这么多法律程序，钱某的婚姻登记还是没有撤销，抱着最后一线希望，今年5月，钱某向大连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检察机关受理了此案。

“经初步审查后，我们发现钱某的起诉已超过起诉期限，法院裁定不予立案并无不当，但案涉婚姻登记对象存在明显错误且对钱某造成重大影响，其要求撤销婚姻登记的诉求合法合理。”办案检察官、大连市检察院第十检察部副主任刘世红介绍说，在提起行政诉讼、民事诉讼均未获法院裁判支持，行政机关又表示无权主动撤销的情况下，钱某的正当诉求无法通过其他途径实

现，为打破“程序空转”困境，切实为民排忧解难，检察机关决定对此案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据了解，此案是最高人民法院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民政部发布《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后，大连市检察机关受理的首例相关案件，市检察院采取一体化工作模式与庄河市人民检察院组成联合办案组，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案件调查期间，我们先后调取张某某故意杀人案件的刑事裁定书和刑事案件询问笔录，对案涉民事、行政裁判卷宗等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并多次走访庄河市民政局，沟通案情并了解婚姻登记有关工作。”联合办案组办案检察官、大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房明说，经过细致的调查核实，办案组全面掌握了案件具体情况和有关细节。

今年7月6日，大连市检察院组织召开听证会，会上围绕庄河市民政局是否应当撤销案涉婚姻登记进行评议，听证者们一致认为民政局应当撤销案涉婚姻登记。

听证会后，大连市检察院于7月7日向庄河市

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并进行了公开送达，建议该局依法撤销案涉婚姻登记，同时加大婚姻登记工作信息审查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对同类问题进行整改，规范婚姻登记行为。庄河市民政局予以采纳，于9月1日作出撤销婚姻登记的决定。钱某如释重负：“我终于不再是杀人犯的老婆了！”

助推类案溯源治理

在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同时，就张某某委托他人为其违法办理虚假身份证明的情况，大连市检察院还向刑事案件管辖地公安机关移送案件线索，建议予以核查。

以此案为契机，怎样才能从源头上解决虚假婚姻登记问题，以及出现该类问题后怎样才能及时有效应对解决，引起了大连市检察机关的深入思考。

大连市检察院会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制定下发《关于建立办理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婚姻登记案件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试行)》，在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婚姻登记案件线索移送、职责分工、信息共享、联席会议等方面加强协作，汇聚多方合力，建立溯源治理长效机制，共同推动婚姻登记类行政案件的妥善处理。截至目前，经检察机关梳理排查已发现同类案件线索，正在办理中。

辽宁省人大代表、大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王岚评价说，婚姻登记作为夫妻关系合法化的重要载体，兼具确认人身和财产关系的双重属性，是一种与民生息息相关的行政确认行为。实践中，冒用他人身份信息进行婚姻登记，不仅影响正常的婚姻登记秩序，而且受害方往往因为“过期之诉”遭遇维权困难，引发行政争议，进而影响社会关系的和谐稳定。大连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行政检察监督职能，加强溯源治理，对这类行为实施有效的法律监督，充分体现了其对消除实质违法行为、彻底化解法律争议、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努力和决心。

制图/高岳

收集贩卖公民数据信息多人被判刑

东莞第三法院审理两起保护公民个人信息案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钟紫薇

网上冲浪、注册账号、信息上传等，都有可能透露个人信息，网络虚拟数据中所承载的公民个人信息、人格隐私和公共利益越来越多。近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两起关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切实保护公民合法权益。

在一起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中，东莞第三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江某平自2000年起开始从事销售业务，多年来，他从事的工作涵盖了证券、贷款、保险、计算机等行业。其间，他未经信息人同意，整理收集保存客户信息，并于2008年左右开始通过网络平台收集下载公民的各类数据信息，将其存储在U盘内。2021年9月，江某平通过聊天群发布出售及收购公民信息的广告，一个月后被民警抓获。

经查，江某平共收集公民个人信息约500万条，涉及车辆、房产、股票开户个人、保险等各类信息。

东莞第三法院认为，被告人江某平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并欲出售给他人，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一审判处其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3万元。

另一起案件中，5名被告人通过买卖实名认证的社交媒体账号牟利获利。

2020年7月，被告人郑某在朋友处了解到手机刷视频赚金币兑换现金的项目，觉得收益可观，便打起了借此赚钱的主意。在朋友的介绍下，郑某购买了数台手机、路由器、服务器，之后通过多个网络平台购买空白账号及居民身份证信息，进行账号实名认证，再通过软件让已实名认证的账号自动刷视频赚金币。其间，为了确保数据部手机正常运行，郑某雇用了蒋某、倪某两人帮忙。

2021年4月起，因该项目收益不佳，郑某开始和

团队成员在网上贩卖实名认证的社交媒体账号。在此过程中，他又拉了王某倩和王某两人入伙。

2021年10月，公安机关将郑某等5人抓获。截至被查获时，5名被告人靠贩卖社交媒体账号，个人最多非法获利19万余元。

今年2月，检察机关指控5名被告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并提出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

东莞第三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郑某等5人违反国家规定，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判处5人有期徒刑3年6个月至2年不等，并处罚金1万元至2000元不等。另外，5名被告人的行为侵害了多数公民的个人信息安全，扰乱公民个人信息正常的收集、使用、流通秩序，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在承担刑事责任外，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法院判决5人赔偿9万元至7630元不等，并在本市范围发行的报刊上，就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

的行为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

东莞第三法院指出，实名认证的社交媒体账号包含了公民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银行卡号等信息，该类信息均可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账号持有者本人，具有完全的独有性和排他性，系公民个人信息有机整合的载体。买卖社交媒体账号不但违反了软件使用规定，而且因账号具有便利性、隐蔽性、信息关联性等特点，近年来犯罪分子利用社交媒体账号实施诈骗、赌博、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呈高发态势，该行为还容易滋生更多的违法犯罪，并导致犯罪溯源更加困难，从而进一步破坏正常互联网生态秩序，严重扰乱社会生产生活秩序。

“通过司法审判保护个人信息安全，惩治和预防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同时，法院也以此类典型案例给社会以警示，提醒广大群众要增强网络安全意识和个人信息保护意识。”法院相关负责人说。

“地头蛇”纠集恶势力集团横行乡里

海南二中院宣判一起18人涉恶案件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 本报通讯员 罗凤灵

近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宣判符小弟等18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依法维持儋州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首要分子符小弟犯寻衅滋事罪、催收非法债务罪、敲诈勒索罪等9宗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4年，剥夺政治权利4年，并处罚金47.2万元。

本案被告人中，曾因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6宗罪的临高县涉黑组织“带头大哥”符建荣，本案因敲诈勒索罪、赌博罪，与此前判处的有期徒刑23年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5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符某勇系临高县符聪(已被执行死刑)涉黑组织的骨干成员，曾因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和贩卖、运输毒品罪等8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本案因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15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3个月至10年不等有期徒刑。

2017年11月11日晚，儋州市蓝洋农场十八队发生一起持枪伤害他人案件。经查，该案属涉恶势力犯罪团伙案件，儋州市公安局经过多次集中收网行动，以符小弟为首的涉黑涉恶犯罪团伙覆灭，涉案人员符小弟外逃后被捉拿归案。

法院经审理查明，符小弟，绰号“黑三”，2012年至2020年间纠集或指使陈某某、符某勇、王某甫等人，在儋州市国营蓝洋农场地区多次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打砸、干扰、破坏他人夜店业的正常经营，排挤竞争对手，假借高利放贷之名实施“套路贷”犯罪并暴力追债，恶意占有他人财产。其间，符小弟等人大肆实施寻衅滋事、敲诈勒索、催收非法债务、故意伤害财物、非法持有枪支等违法犯罪活动，形成以符小弟为首要分子，陈某某、符某勇、符某天、王某甫为重要成员，黎某某等人一般为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

该恶势力犯罪集团为非作恶、欺压百姓、

石家庄警方一举打掉4个地下钱庄

本报 记者周青鹏 近日，河北省石家庄市警方成功侦破一起非法经营案件，打掉4个地下钱庄，抓获犯罪嫌疑人17人。

在石家庄市海关办理的一起走私冻冻案中，办案人员发现地下钱庄犯罪线索：有人提供走私资金人民币6亿余元，收到石家庄市海关移交的该线索后，石家庄市公安局经侦支队组成研判专班，研判发现裕华区的韩某通过地下钱庄结汇，随即以涉嫌非法经营罪立案侦查。

石家庄市市区两级公安机关成立联合专案组，经调取相关人员银行账户、梳理层级关系，查清了涉案地下钱庄的组织架构和犯罪手段，发现以某公司为首的地下钱庄团伙，采用对接手段向境外付汇。买汇人与地下钱庄业务员联系说明购汇需求后，将人民币转到其指定银行账户；资金到账后，地下钱庄业务员联系售汇人说明转账要求，并将人民币转入售汇人银行账户；售汇人按要求将外汇转入买汇人指定境外银行账户。整个过程中，人民币不出境，外汇不入境，人民币在境内流通，外汇在境外流通，

地下钱庄作为中介非法牟利。

专案组辗转全国27个省份，出动警力100余人，先后赴广东深圳、汕头、东莞、潮州、阳江等地，一举打掉4个地下钱庄，抓获犯罪嫌疑人17人，冻结涉案资金7000余万元。经查涉案金额300余万元。同时，专案组积极对接外汇管理部门，在执法程序、执法证据和协作配合方面探索创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并对非法买卖和售汇人员进行行政处罚，深入推进打击非法买卖外汇协作机制。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王晴

“免费旅游、免费体检、冒充医疗专家授课……”2011年，陈某注册成立南京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生物公司)，先后在江苏常州、无锡、镇江等地设立多个销售平台，以免费旅游名义将老年人诱骗至销售平台，将实际生产成本仅为十几元的保健品吹嘘成包治百病的“神药”，以每瓶380元的价格出售，销售额高达1160余万元。

今年6月17日，江苏省常州市人民检察院对某生物公司及陈某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销售金额3倍惩罚性赔偿金3480余万元。近日，法院开庭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支持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

“专家”为保健品背书

2018年3月，82岁的常州某高校退休教师吴老伯无意间看到一张“参加讲座赠送礼品”的广告单。参加讲座后，他还收到了对方赠送的保健鞋、电子拐杖、大米等免费礼品。

在工作人员的推荐下，吴老伯登记了身份证、职业、既往病史、家庭情况等个人信息，成为“爱心助老健康工程委员会”的终身会员。半个多月后，吴老伯受邀参加该公司举办的养生基地三天两晚免费旅游，同行的还有120多名老年人。

旅游期间，老年人们白天被安排游玩景点，晚上则听健康讲座，还有免费体检和“医疗专家”问诊。体检后，吴老伯被诊断患有严重的高血脂疾病，如果不治疗会有脑梗心梗的危险。随后，“医疗专家”建议其购买“国泰同康”保健品，声称该药有降血脂功效，还能增强免疫力，抗癌。

吴老伯花了13880元购买36瓶“国泰同康”保健品，之后越想越不对劲，感觉可能受骗，遂向常州警方报案。同期，常州警方接到多名老年人以同样理由报案。

多人受骗嫌犯获刑

常州警方接到报案后立即展开调查。经查，2011年5月，陈某成立某生物公司，下设招商部、扶商部、采购部等多个部门，主要销售“国泰同康”“口服免疫球蛋白”等保健品。因为公司没有实际生产能力，实际委托湖北一家生物科技公司生产保健品，通过商业洽谈会、电话函询、上网等方式寻找全国各地保健品经销商。

该公司和经销商以四六分成形式达成“平台旅游会销模式”，由经销商打着“爱心助老健康工程委员会”等公益组织旗号，以免费旅游、参加健康讲座、接受防癌“免费体检”和专家免费咨询的名义拉拢老年人，再组织老年人到该公司在常州、溧阳、无锡等地设立的销售平台免费旅游，以虚假体检报告、虚假病情等诱骗老年人高价购买保健品。直至案发，数百名老年人被骗，涉案千余万元。

因该案涉案人数众多，涉案金额巨大，常州市检察院启动上下一体化办案模式，由溧阳市、金坛区、天宁区、武进区四家基层检察院负责陈某等犯罪嫌疑人审查起诉工作。2020年12月28日，被告人陈某等人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有期徒刑2个月不等，其中陈某作为主犯，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800万元。

据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员额检察官郭晋介绍，通过赠送礼品，该公司非法获取多名老年人个人信息，从中筛选出有消费能力、有保健品服用史、有慢性疾病的，有自主权、子女反对的老年人，以免费旅游为由带至“养生基地”实施诈骗。

“所谓的‘养生基地’就是该公司租赁的酒店，为了诱骗老年人掏钱买保健品，‘医疗专家’会提前了解这些老年人平常关注哪类疾病，思想上有哪些担忧，便于对症下药。”郭晋说。

追究民事侵权责任

陈某等人的行为不仅触犯刑法，需要承担刑事责任，还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严重侵害了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当追究民事侵权责任。

2020年6月，常州市检察院消费者权益保护专业化办案团队负责人张利国在查阅了该公司涉及的刑事判决书后发现，该案涉及全国江浙沪皖地区，销售平台遍布常州、无锡、湖州等地，除主犯陈某、公司高管外，还有经销商、平台工作人员等一批被告人。

如何确定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被告成了亟待解决的问题。最终，根据是否参与欺诈过程、销售利润实际控制使用等方面，常州市检察院确定了某生物公司、陈某以及多名涉案经销商为民事公益诉讼被告。

此外，团队还就是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3倍惩罚性赔偿金还是食品安全法规定的10倍惩罚性赔偿金进行了辨析。因涉案保健品经检测不属于有毒有害食品，遂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3倍惩罚性赔偿金提出诉请。

今年6月17日，常州市检察院对某生物公司及陈某提起民事公益诉讼。9月22日，法院开庭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支持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

“下一步，我们将根据实际情况陆续对涉案经销商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在他们各自参与销售范围内与某生物公司、陈某承担连带责任。”张利国说。

青海首例涉养老诈骗案当庭宣判

本报 记者徐鹏 近日，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依法通过网络开庭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了由乐都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王某某诈骗案一案，敲响青海涉养老诈骗案第一槌。

乐都法院以诈骗罪依法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7年6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同时依法判决撤销某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1万元的缓刑部分，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6万元；涉案违法所得责令退赔被害人。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6月至2021年5月间，被告人王某某通过电话联系独居在家的退休教师张某某(时年80岁)，谎称自己是医务工作者，并经常在电话中对被害人“嘘寒问暖”，在取得被害人信任后，以其推销的特效保健品可以治疗被害人慢性病为由实施诈骗，后又以申请老年慢性病补贴，需要缴纳手续费、个人所得税、身体检查费等名义对被害人继续实施诈骗，共计诈骗金额32.48万元，所得钱款均被王某某花费。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手段，骗取老年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间继续实施诈骗犯罪，骗取老年人养老金后大肆挥霍，致使大部分赃款无法追回，严重影响了老年人的晚年生活，应从重处罚；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退回部分赃款，可从轻处罚；认罪认罚，可从宽处罚。综合考虑后依法作出上述判决，被告人当庭表示不上诉。

购买“四件套”进行帮信犯罪团伙获刑